

2025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部门
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表
- 十二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三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四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概况

一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文秘、信息、政务公开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财务、后勤等工作。

（二）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服务街道党工委加强自身建设，指导社区党组织建设等工作。

（三）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贯彻落实教育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文化、卫生健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制定本辖区管理目标和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指导、支持和帮助社区相关工作；指导协调物业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责：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以及社会稳定等工作；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应急救援；协调辖区内消防安全等工作。

（五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：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省政府下放权限，以街道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；负责健全执法配合联动机制；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。

（六）党群服务中心（便民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）主要职责：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集中办理有关审批和服务事项；统筹负责党群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

实践所等场所建设、运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；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。

（七）营商环境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联系和服务辖区内企业和市场主体，服务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统计、招商引资工作。

（八）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：负责参与辖区有关设施的规划编制、建设和验收；负责落实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市容市貌管理、绿化美化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。

（九）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：负责拟订辖区社区建设的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承担社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，以及推进城市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。

二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。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内设职能科室9个分别为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党建综合办公室、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、平安建设办公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党群服务中心（便民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、营商环境办公室、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、社区发展服务中心；辖区分设8个社区，分别是：红星社区、新市民街社区、轻机南社区、霍家村社区、光辉路社区、灯东社区、县中街社区、新都城社区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5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5 年收入总计 1037.38 万元，支出总计 1037.38 万元，与 2024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27.17 万元，增长 70%。主要原因：一般公共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5 年收入合计 1037.3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0.3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7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5 年支出合计 1037.3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44.89 万元，占 52.5%；项目支出 492.49 万元，占 47.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30.3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7 万元。与 2024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30.17 万元，增长 71.7%，主要原因：一般公共预算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

支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30%，主要原因：政府性预算基金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0.38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544.89 万元，占 52.88%；项目支出 485.49 万元，占 47.1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44.89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408.09 万元，占 74.89%；公用经费 136.8 万元，占 25.11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（境外）工作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未使用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无增减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项目支出 7 万元，占 100%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6.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及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 2025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

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1037.38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030.38 万元，项目支出 7 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为 2025 年灯塔路街道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，以党建引领为驱动，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，以更大魄力、更实举措统筹推进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，全力打造“产业有质、城市有品、治理有方、民生有情、文化有韵、队伍有为、党建有魂”的街道工作体系，坚决在推进北关区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、勇当尖兵！

我部门 2025 年预算项目共 6 个，资金总额 492.49 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1 个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体制，项目金额：370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保证灯塔路街道办事处正常运转率大于 95%，效益指标：促进辖区居民生活稳定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4 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 2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2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平安建设巡逻用车；单价 50 万元以

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5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表